

切結書(單位推派用)

本單位_____ (全銜) 推派_____ 君等___ 人，
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113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會計事務-資
訊職類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，茲切結保證確實遵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
辦法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：

「禁止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、教學工作。」
倘違反上開規定經查證屬實，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監評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，本
單位暨被推派人員均無異議。

此證

推派單位(關防或印信)：

被推派人員(簽名)：

中華民國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